**郎溪县中医院招标文件**

**（检验试剂招标采购）**

**文件编号：HC20250714**

**采购人：郎溪县中医院**

**2025年7月**

# **第一章：郎溪县中医院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检验试剂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自行到郎溪县中医院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指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至郎溪县中医院医学装备科进行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20250714

**项目名称**：检验试剂招标采购

**配送需求及要求**：具体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二周内送货至郎溪县中医院。

**报价方式**：固定单价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付款方式：**（1）SPD管理费用结算为每个季度；SPD管理费为货物发票金额的3%，费用直接付于甲方的SPD中标方（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所有检验试剂及耗材付款周期为6个月，即供货后的第7个月付第一个月款，以发票金额为算。

**履约保证金**：无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对所配送产品质量全面负责,另须提供本项目产品的品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2、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生产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必须在经营范围之内，并具有较强的售后配套服务能力。

3、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

4、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也可由制造商的中国销售公司或产品全国总代理公司或区域代理公司出具，但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出具授权的单位具有相应合法代理身份的有效证明）针对本次项目投标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厂家直接投标的除外。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材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月14日至 2025 年7月29日，每天上午 8: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郎溪县中医院官网自行下载领取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暂定7月29日下午14：3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地点：郎溪县中医院医学装备科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活动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2、如发现恶意的诋毁、诽谤、围标、串标等恶性竞争行为，经查询一旦证实，将纳入我院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不再允许参加我院的招投标及其他采购活动；

3、投标公司自行到郎溪县中医院官网下载电子版招标资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郎溪县中医院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亭子山路99号

联系人：段科长

联系方式：0563-7015797 13865340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

**1.投标人的范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2.投标委托**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必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统一格式）。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 投标文件组成**

4.1投标文件由招标文件要求所列内容组成。

4.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及异议**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于2025年 7月 28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否则视为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疑问或异议招标人有权不做答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发送。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给予确认，否则视为确认。招标文件的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6.2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尽快回复招标人对收到的补充文件加以确认。

6.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表述上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为使投标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以决定延长询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7.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投标人必须按照下列内容装订成册（首页需附投标文件目录清单），认真按照格式填写全部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一览表

（3）采购需求响应表

（4）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条件及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5）其他可以证明服务能力的相关材料

（6）投标人企业简介

（7）投标人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红章）

（8）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9）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投标人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业不良记录的查询函

**9.投标报价**

9.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报价人自行设计）。

9.3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 自开标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0.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8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1.2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3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

11.4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5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1.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11.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要求**

**12.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2.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采用A4纸。

12.2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2.2.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分开密封装订。封口处应有报价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12.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提前启封或其他意外情况概不负责。

12.4投标文件开标会会议现场递交。如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可快递或按电话通知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开、评标。

**第五节 开标、评标及确定中标供应商**

**13.开标、评标及中标供应商确定**

13.1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至或快递寄至郎溪县中医院医学装备科，评标委员会由院内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及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

13.2如前来报名的投标人数量不满足3家将发布二次招标公告。二次招标公告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数量仍然不满足3家的，招标人有权进行议标。

13.3评标内容：根据产品品牌效应（产品的信誉度）、销售业绩（近两年的销售额）、配送方案、售后承诺及服务、价格合理性、资料完整性以及详细的产品说明（如实物展示）等进行综合评标。

13.4评标方法及定标标准：评标小组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打分评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如有效投标数不够三家等情况，可由评标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改变评标方法。

**14.投标内容全过程保密**

14.1开标会召开之后，直到确定了最终投标人为止的开标过程期间，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不得向投标人及其有关人员透露。

14.2 在招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中标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不对未中标人就开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开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第六节 授权及签订合同**

**15.最终审查**

15.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投标项目的中标人，即意向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5.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中标人的产品进行性能、技术状况、产品质量、供应商资格、信誉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15.3 最终审查的方式：

对中标人进行询问和考察或提供投标相关资料；

15.4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人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真实资料。

15.5 如审查结果经评审中标供应商不符合成交条件，进行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16.中标通知**

16.1 在公开招标有效期内，以院内挂网公告形式通知中标人。

16.2 当中标人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对未中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任何解释。

**17．签订合同**

17.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撤回投标处理。中标人不得误导招标人降低配置签订合同，如经核实发现有此行为的，被视为以不正当的竞标行为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7.2招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7.3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日内没有和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 **郎溪县中医院检验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 郎溪县中医院 （医疗机构）

乙方： （经 销 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安徽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耗材设备集中招标采购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为确保设备、试剂、耗材交易的顺利进行，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红公章；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委托书（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单位质量体系调查表及质量保证书等相关文件，以上材料均加盖单位红公章。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以郎溪县中医院医用耗材招标询价中标品牌及价格向甲方提供合格医用耗材，中标目录及价格清单附后。（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在后续甲方新增医用耗材招标中中标，均遵照此合同执行，目录及价格清单附后。）

**第三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医用耗材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如因此产生纠纷，乙方应积极妥善处理，导致诉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赔偿。执行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的品种必须执行网上采购，高值耗材执行两票制；

**第四条** 乙方所供应耗材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医用耗材包装、质量、价格及生产厂家须与甲方本年度的中标情况相符，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将医用耗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随货提供相关证照及质检报告单。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在有效期3个月内滞销的医用耗材的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

**第五条** 乙方应自确认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七个工作日；急救物品乙方应在12小时内送到。

**第六条** 严禁乙方在甲方进行促销行为，如有违反现象，将解除合同关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第七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供货价格：按郎溪县中医院医用耗材试剂招标采购的中标价执行，产品供货价格表见附件，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二）付款方式：

（1）SPD管理费用结算为每个季度；SPD管理费为货物发票金额 的3%，费用直接付于甲方的SPD中标方（国药集团安徽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所有检验试剂及耗材付款周期为6个月，即为供货后的第7个月付第一个月款，以发票金额为算。

**第八条** 验收及异议

（一）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的医用耗材，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医用耗材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

（二）药监部门在抽检中证实乙方提供质量不合格器械，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在不影响价格的基础上，为更好的给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免费提供所供试剂需要的检测设备平台给甲方使用，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设备所有的维修保养也归乙方负责。本合同履行期满，设备由乙方自行取回。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应按订单价格20%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因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三）乙方每次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供货，供货率必须达到95%以上，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取消购销合同。

**第十条**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和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遇国、省、市检验试剂耗材带量采购政策变动，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双方合作无异议情况下，根据甲方管理实际情况可续签1-2年。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产品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价格（元/盒） | 生产厂家 | 流水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 方：郎溪县中医院

乙 方：

为建立良好的商业流通秩序，营造良好的医疗消费环境，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杜绝商业贿赂活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在医疗器械、设备购销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甲方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工作中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收受礼品、提成回扣或接受高档娱乐消费。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钱财、礼品、提成、回扣等贿赂行为或其他变相贿赂活动。医疗器械、设备销售人员不得进入临床进行任何临床促销活动。如发现有“回扣”等行为，将停止使用中止合同并冻结乙方所有未付账款，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必要时提请纪律、检察部门处理。

四、甲、乙双方严格遵守购销合同，乙方提供证照齐全、质量合格、疗效确切、安全可靠的医疗器械，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严格执行质量验收入库制度，不得故意设卡、刁难乙方，无故拖延支付货款。

五、甲乙双方纪律检查部门定期会晤、通报购销活动情况，发现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予以纠正，完善相关制度。

本协议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两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自 年 月 日开始执行，到合作期结束终止。

甲方（盖章）：郎溪县中医院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 郎溪县中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

为加强药品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严把进货渠道关，确保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根据《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年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http://www.sda.gov.cn/WS01/CL0784/97814.html%22%20%5Ct%20%22_blank)经双方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达成以下质量保证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质量责任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红公章；

2、甲方需按规定的药品及医疗器械储存条件下进行药品及医疗器械储存，因储存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质量责任：

1、乙方应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3年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http://www.sda.gov.cn/WS01/CL0784/97814.html%22%20%5Ct%20%22_blank)的要求，提供本企业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原印章。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乙方保证所供药品、医疗器械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品种，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

三、质量条款
1、乙方提供的药品及医疗器械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器械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整件包装的药品、医疗器械应附产品合格证；药品、医疗器械包装和标识应符合药品、医疗器械包装、标签、说明书管理规定和货物运输的要求；乙方必须提供甲方需要提供的相关质检报告。
2、医疗器械应提供产品三证、进口药品（进口中药材）应提供加盖有乙方公章或质管机构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进口药材批件》）、《进口药品检验报告单》（或加盖有“已抽样”字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生物批签发的药品还应提供加盖有乙方公章或质管机构原印章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复印件；
3、乙方提供的中药材、中药饮片质量应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包括 省中药炮制规范）。发运中药材应有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等，并附有质量合格标识；中药饮片的标签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批号、生产日期等，并附有质量合格标识；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需提供其批准文号批件，其包装必须注明中药饮片的批准文号。
4、乙方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其包装材料应选用与药品性质相适应及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5、药品、医疗器械在运输途中的破损、污染和甲方在销售过程中发现的非人为的破损，产品无批号、无有效期或产品在有效期内发生变质等异常情况，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退货费用、顾客投诉的赔偿费用、交通费用及手续费用等。

6、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假劣药品医疗器械，使甲方遭顾客投诉、被行政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等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按每个品种2000元—20000元进行赔偿（具体视情节、损失轻重）。
7、乙方供应的药品、医疗器械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反应而使甲方遭顾客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等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按GSP要求及药品储藏要求储存药品，需低温储存的药品必须保证冷链输送。

三、甲乙双方共同质量责任：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在有利于保证药品及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的前提下协商处理。

2、本协议双方单位盖章和代表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在双方未发生业务购销变动或双方对此协议无异议的情况下有效，

本协议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及采购要求**
2. **采购需求**

**检验项目产品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生产厂家** | **核算每人份价格** | **方法学** | **流水号** | **网采限价** |
| 1 | 活化凝血时间(ACT)测定 |  |  |  |  |  |  |  |  |
| 2 | 尿碘检测 |  |  |  |  |  |  |  |  |
| 3 | 血酮体快速测定 |  |  |  |  |  |  |  |  |
| 4 | 糖化血红蛋白（HbAlc）测定 |  |  |  |  |  |  |  |  |
| **备注：1、所有检测项目需提供免费检测平台，合作期原则上为一年，若无其他特殊情况出现，合作时间顺延两年；2、凝血酶检测项目的检测试剂盒要求提供单人份包装；3、每项检测项目根据所投品牌配备试剂分项报价，可分别报1-4项，每个检测项目单独评标；4、所有检测项目均需免费提供质控品和校准品；5、血酮体快速测定项目需免费对接上传至我院慢病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采购要求**

**（一）配送商职责**

1、负责郎溪县中医院本次招标的检验试剂配送；

2、供货商做好检验试剂供应及售后服务；

3、负责与生产厂商的费用结算工作及结算周期内的必要垫资；

4、负责保质期医疗器械有问题产品召回、更换工作；

5、建立双方联络负责人员制；

**（二）配送方案**

1、所有招标内的医用耗材均由中标商按临床要求的时间配送。

2、配送企业不得选择性配送，必须按照招标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家、供货方式等供货，做到及时、准确，质量合格，服务周到。

**（三）商务要求**

1、投标单位包质量、包数量、包运输。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项目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四）售后服务**

1、有问题申报，中标的配送商须提供全天候的电话服务，并提供解决方案。

2、合同期内，与售后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五）验收标准**

行业相关规定施行。

1. **评分标准及细则：**

**检验试剂招标评分标准及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产品知名度（10分） | 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对所投品牌的知名度，市场占有情况（用户清单）等分析比较、评议、综合打分：（1）优得8-10分；（2）良得5-7分；（3）一般得0-4分。 | 10分 |
| 产品质量（30分） | 由评审委员会对所投品牌产品性能指标、检测方法学、产品档次等方面分析比较综合打分：（1）优得21-30分；（2）良得11-20分；（3）一般得0-10分。 | 30分 |
| 投标报价（60分） | 所投报价总价最低者为满分60分，其他为：最低报价总价/报价总价\*60 | 60分 |

**注：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1、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图片）不完整、模糊不清、不准确，造成评标委员会的误评、错评及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文字、图片）须保证真实有效，如发现与事实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且保证金不予退还。**

**3、在评审过程中，当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各类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现场提供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如果投标人没有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投标报价不低于投标产品的各类成本，评委会可以认定该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说明：投标报价无效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需提供：**

**1）均摊每人份价格（试剂分类价格、规格及使用人次）**

**2）均需免费提供质控品和校准品**

**3）、产品介绍技术资料**

**以上内容为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采购人的单位名称）采购（货物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我方投标货物（服务）的总报价为(有分项报价的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格式进行报价）：

（小写） （大写） 元人民币。

（2）我们承担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并理解了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补遗文件（如有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有效）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与本招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话： 帐号：

年 月 日

 **投标一览表(格式自拟）**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页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及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偏差填 “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优惠条件及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企业简介**

（格式自拟）

**法人代表授权书**

（报价单位全称）法人代表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备注：投标人如因没有认真填写此表所造成的报价被拒绝其结果由自己负责